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左滙雄議員,MH
副主席：何華漢議員,MH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邵天虹先生
胡銘泰先生

秘書：周栢漢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湯洛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啓德及九龍灣
黃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漢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議程三至四	姜民漢先生 禰嘉豪先生 鍾佩怡女士 陳樂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議程五	鍾佩怡女士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業傳訊主任
議程六	郭浩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 - 對外事務
議程七	陳志鋒先生 王輝先生	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駕駛考試1 運輸署高級考牌主任2
議程九及十一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灣
議程十二	黃福寧先生 梁嘉俊先生 顧賜康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D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工程D/1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議程十四	勞智祥先生 陳偉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1(東)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交通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交運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若稍後討論的事項與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有所衝突，委員須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根據《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此外，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 3 次，以及每次發言的時限為 2 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其改為震動提示，以免干擾會議進行。

議程一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宣布第三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並獲交運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要求改善馬頭圍道 21 號巴士站上蓋設計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024 號)

4.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相關上蓋設計在區內的舊式巴士站十分普遍，委員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盡快為區內舊式巴士站進行改善上蓋工程；以及
- (ii) 要求九巴公司日後在增設巴士站時，應充分考慮撇雨和遮光等因素。

5. **運輸署代表**回應，他表示運輸署已要求九巴公司研究改善文件提及的巴士站上蓋設計的可行性。九巴公司亦已回覆署方已派員視察該巴士站並正在研究有關方案。

6.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巴公司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已派員視察現場環境。現正研究為該巴士站上蓋進行改善工程，工程預計可於 2024 年內進行；以及

- (ii) 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公司內的相關部門轉達，並會研究將相關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擴展至區內其他巴士站的可行性。

7. **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九巴公司積極回應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盡快落實有關改善工程。

議程三

要求重漆紅磡區巴士站排隊指示標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2024 號)

8.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區內不少巴士站均會供多條巴士線停站，故此排隊線對引導市民輪候正確的巴士線起重要作用。委員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積極巡查，並主動增設或改善區內各巴士站排隊指示設施，以方便居民乘搭巴士。

9.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檢視漆咸道北北行山谷道巴士站現有的乘客排隊指示安排，因應實際環境及各巴士路線乘客排隊狀況作出適當調整或劃設乘客排隊線，指引候車乘客排隊；
- (ii) 巴士公司表示已為部分本來未有劃設排隊線的巴士路線加劃排隊線；以及
- (iii) 署方亦已要求巴士公司定期巡視區內巴士站設施及作適當跟進。

10.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他表示九巴公司在派員視察現場環境後已於該巴士站加劃 5、14、26 和 28 號線的排隊標示。九巴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各巴士站的排隊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改進有關的安排。

11. **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城巴公司」)**代表回應，她表示城巴公司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於漆咸道北的山谷道巴士站為 790、795X 和 796P 號線增設排隊標示，以方便乘客候車。城巴公司會繼續留意區內各巴士站的排隊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增設其他合適措施。

12. **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迅速回應委員的意見，並希望各委員繼續密切關注有關事宜，並適時向署方和巴士公司反映。

議程四

有關改善土瓜灣區巴士站設施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3/2024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山西街部分路段因居屋興建工程而需暫時封閉，委員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可藉此契機，為山西街一帶巴士站進行更新工程；以及
- (ii) 委員查詢現時設有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巴士站的電力來源。

14.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升巴士站的設施，以方便乘客及改善候車環境；
- (ii) 九巴公司向署方表示由於現時石塘街巴士站及山西街巴士站的上蓋未有電力供應，故暫未能增設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以及
- (iii) 石塘街巴士站現時已設有座椅供乘客使用，九巴公司將派員到山西街巴士站視察，因應實際環境研究增設座椅的可行性，以方便候車乘客。

15.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巴公司須評估巴士站的條件和實際環境以決定能否安裝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由於現時石塘街和山西街巴士站未有電力供應，故未能增設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如日後有關巴士站設有供電設施，九巴公司樂意跟進有關增設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事宜；
- (ii) 現時石塘街兩組巴士站已設有兩張座椅供乘客使用。有關在山西街巴士站加裝座椅的意見，九巴公司將派員實地視察，若現場環境許可，將向運輸署提交安裝座椅的申請；以及
- (iii) 有關更新山西街巴士站的建議，九巴公司會與署方商討其可行性。

16. 城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城巴公司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先完成路線密集、乘客需求較大，以及附近沒有遮蓋設施的分站改善工程；
- (ii) 就增設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事宜，城巴公司樂意研究為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上蓋增設有關顯示屏；以及
- (iii) 城巴公司會在各方面的條件許可下，一併考慮於巴士站增設座椅、上蓋及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供乘客使用。

17.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巴士公司繼續致力為區內巴士站增設各種便利乘客的設施。

議程五

要求 A20 機場巴士線 盡快回復原有行駛班次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4/2024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建議城巴公司就 A20 號線：
 - (a) 優化行車路線，減少與 A21 號線重疊的車站，以縮短行車時間；
 - (b) 加密班次至疫情前全日每小時一班的水平；以及
 - (c) 增設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站以增加客量。
- (ii) 市民出外旅遊的需求正逐步增加，加上在政府推動的「香港無處不旅遊」的方針下，機場管理局亦預計機場的客運量會於本年年底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因此，來往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已逐步上升，現時 A20 號線的服務安排不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 (iii) A20 號線為何文田區唯一可直接來往機場的巴士路線。現時只有每天上午及晚間各三個班次，區內居民在 A20 號線服務時間以外往來機場需轉乘其他機場巴士線，不便居民出入；
- (iv) A20 號線班次稀疏且班數少，迫令部分乘客轉乘其他路線，造成部分路線出現客滿，部分路線則出現載客量不足的情

況。因此，以 A20 號線現時的班次計算載客量並不能作準。委員要求城巴公司推出增加 A20 班次的試驗計劃，再按客量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善用資源。

19.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理解委員及地區人士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關注。隨着機場旅客數目上升，署方一直要求城巴公司按實際乘客需求逐步提升 A20 號線服務水平。署方會繼續與城巴公司跟進；以及
- (ii) 署方已備悉委員有關調整 A20 號線路線的建議，會向負責巴士路線規劃事宜的組別轉達，以便跟進研究。

20. 城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城巴公司一直與運輸署及機場管理局保持密切溝通，並因應旅客數目及各區往來機場或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乘客需求，加強各條城巴機場快線路線的服務，以方便乘客出行；以及
- (ii) 根據記錄，A20 號線的載客量不足兩成半，因此城巴公司認為 A20 號線現時的服務水平大致可配合乘客需求。惟城巴公司理解委員及區內居民希望有直接來往機場的巴士服務，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居民來往機場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相關機場巴士服務。

21.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城巴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積極考慮優化和加強 A20 號線的服務，以滿足區內居民來往機場的需求。

議程六

要求港鐵啟德、宋皇臺及土瓜灣站加設客務中心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024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宋皇臺站及啟德站有大量長者及遊客進出，手機應用程式或召援專線均無法即時解答他們的問題，更遑論要求他們透過「虛擬服務大使」尋求協助。委員認為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港鐵公司」)需加設有職員當值的客務中心才可提供最實時、快捷及有效的幫助；

- (ii) 委員指港鐵公司於啟德站推出的「虛擬服務大使」使用率低，並經常出現因使用者的說話口音或語速而無法識別問題的情況，無助解決乘客的困難。委員認為現時的科技未成熟，必須配以職員輔助才能有效解決乘客的問題。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虛擬服務大使」的使用情況，並重新審視其成效；
- (iii) 啟德體育園將於 2025 年初啟用，屆時全年大部分時間均會舉辦活動，並會承辦不少國際賽事，預計將有大量市民和遊客進出啟德站及宋皇臺站。委員擔心單靠流動服務隊和「虛擬服務大使」將無法應付龐大的客流量，故認為有必要於車站加設有職員當值的客務中心以向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協助；
- (iv) 委員要求港鐵公司在加設有職員當值的客務中心前，在車站加派穿着制服的職員向乘客提供協助。

23. **運輸署代表**回應，他表示運輸署一直鼓勵港鐵公司探討更多不同方式以提升乘客的乘車體驗，亦已要求港鐵公司提醒職員需留意站內乘客動態，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24. **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近年積極引用科技為乘客提供更好的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在部分新建車站設置智能客務中心，加上車站流動服務隊巡視乘客較常需要尋求協助的位置，主動協助乘客處理票務問題及回答查詢。港鐵公司亦於智能客務中心及車站當眼處設置「召援專線」按鈕和張貼電話號碼，方便乘客直接聯絡職員尋求協助；
- (ii) 港鐵公司會根據每個車站的運作情況、乘客的需要和獨特性，包括附近社區環境及乘客類別等因素，提供相應的服務模式，並適時檢視車站設施及提升服務質素；
- (iii) 港鐵公司已根據委員的意見，於屯馬線的部分車站加派人手，協助乘客解決車務或票務困難；

- (iv) 設於啟德站的「虛擬服務大使」仍處於試驗階段，港鐵公司會在收集數據後調整系統，務求「虛擬服務大使」能更有效地協助乘客；
- (v) 根據港鐵公司的記錄，設於啟德站的「虛擬服務大使」在6月每日處理過百人次查詢，當中包括有關車站設施、行程建議及車站周邊地標等查詢。現時系統設有兩文三語，更會提供有關啟德郵輪碼頭的船隻班次等資訊，以方便乘客。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日後啟德體育園啟用後的情況，以提升服務水平；以及
- (vi) 港鐵公司推行智能化的目的是希望乘客能有更好的乘車體驗，達致以客為本的目標。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公司的相關組別反映，並密切留意各車站的運作情況，適時調整服務。

25. 主席作出總結，他認同港鐵公司推行智能化的做法，惟委員亦表達了不少對智能化客戶服務的關注。他認為現時港鐵公司的智能化客戶服務設施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故要求港鐵公司聆聽委員的意見，向公司的相關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適時改善車站的設施及服務。

議程七

關注何文田區內學車狀況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6/2024 號)

26.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在區內引申的交通問題已在過去數屆議會均有討論，惟運輸署仍未能落實相關的遷移安排；
- (ii) 署方雖於敬德街加設全日禁止學習駕駛的標誌，惟仍有不少學習駕駛人士於晚間時段在該處違規進行駕駛訓練，甚至出現行人路欄杆被撞毀的情況，可見成效不大；
- (iii) 何文田區大型屋苑和學校林立。隨着何文田區的發展，不少住宅項目相繼落成，居民數目將持續上升。在該路段進行駕駛訓練不但加劇該區於繁忙時段交通阻塞情況，更影響居民和學童的安全；

- (iv) 更曾有救護車因交通擠塞而耽誤救援任務。委員因此要求運輸署搬遷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和取消敬德街電單車考試場地；
- (v) 既然駕駛執照的適用範圍不會因駕駛考試舉行的地點而有所限制，若非法例限制必須於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考試中心，署方可考慮把駕駛考試中心重置於如北部都會區等香港其他地區；
- (vi) 署方已花費超過十年時間覓地重置考試中心，委員請署方解釋覓地的準則；
- (vii) 署方應為搬遷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制定短中長期措施，如逐步減少考生數量、更改/調整部分考車路線等，並同時評估該駕駛考試中心對整體駕駛考試的影響；
- (viii) 現時何文田區在深夜仍然有大量學習駕駛人士進行駕駛訓練，導致噪音和安全問題，建議署方設立學車時間，並禁止於繁忙時段學車；
- (ix) 區內亦有不少收費錶泊車位及電單車泊位長期被教車師傅或學習駕駛人士霸佔。委員建議在落實搬遷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前，署方應制定罰則，打擊違例學車，並建議應聯同警方進行更多的聯合突擊執法行動，打擊違例學車及駕駛教師；
- (x) 委員指有駕駛教師在馬路上以粉筆畫線，故查詢有關行為是否違反法例或構成霸佔土地的行為；以及
- (xi) 署方研究續用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的用地前，必須諮詢區議會及區內持份者的意見。

27.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理解委員要求搬遷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的訴求；
- (ii) 署方在考慮遷移個別駕駛考試中心必需先覓得合適土地安排重置，以免對報考駕駛考試的市民構成影響。就搬遷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署方一直在全港各區物色適合用地設立駕駛考試中心，並與相關部門聯絡，惟現時仍未覓得合適土地作搬遷之用；

- (iii) 為平衡駕駛訓練及路上交通，盡量避免學習駕駛人士加重交通負擔，署方有就學車時間設立限制，禁止學習駕駛人士於上下班繁忙時段學車，亦會因應情況設立禁學路段；並已提醒駕駛教師及學習駕駛人士切勿於禁止學車時段及路段進行駕駛訓練。署方亦會不時聯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違例學車；
- (iv) 署方透過不同方式與駕駛教師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已提醒業界人士於進行駕駛訓練時留意交通情況，安排初學者先在其他地方進行駕駛訓練，待學習駕駛人士有足夠經驗及技術後，才到駕駛考試地點一帶練習；
- (v) 署方已在敬德街懸掛兩條橫額，勸喻學習駕駛人士切勿在該路段學車；
- (vi) 有關覓地作駕駛考試場地的準則，由於現行法例對駕駛考試有相關規定，故此駕駛考試中心及其附近範圍必須有滿足法例規定的道路；以及
- (vii) 署方亦需考慮駕駛考試中心附近的交通情況是否足以評估考生的駕駛能力及表現。

28. **香港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人員會不定時票控違例的學習駕駛人士；以及
- (ii) 警方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希望可改善區內因學習駕駛人士而引起的各種交通問題。

29. **主席**作出總結，他要求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繼續探討搬遷天光道駕駛考試中心的可行性，並適時就覓地的進展向委員交代。他同時要求署方制定不同措施，舒緩現時因駕駛考試和駕駛訓練所致的交通問題。

議程八

建議於九龍城區引入行人過路燈號倒數計時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7/2024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並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研究的調查數據及結果。

31.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於 2023 年 12 月中在東涌達東路和美東街的燈控行人過路處裝設行人交通燈倒數器以進行測試。該倒數器由綠色人像燈號亮起時即開始倒數，讓行人可以掌握整個綠色人像燈號的剩餘時間；
- (ii) 就上述測試，署方已委託一間本地大學進行研究及調查，以更客觀地進行評估。相關大學現時正就行人交通燈倒數器在東涌測試所搜集到的數據進行詳細分析及撰寫報告。初步結果顯示，交通燈倒數器對行人在綠色人像燈號閃亮結束前完成過路的情況有幫助；以及
- (iii)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繼續跟進裝設行人交通燈倒數器事宜並在測試結束後對其結果作出適當檢視，並會適時作出考慮。

32.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運輸署能就委員的意見作出積極回應。**

議程九

關注啟德沐安街迴旋處違規停車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8/2024 號)

33.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縱使運輸署和警方已在沐安街迴旋處採取不同措施和行動，惟成效不大，故建議署方於進入迴旋處前的道路上增設道路標記，提醒駕駛人士切勿於迴旋處停泊，並加強於迴旋處進行勸喻及執法行動；以及
- (ii) 現時警方在接獲投訴後才安排執法行動的做法未能有效懲罰導致迴旋處交通擠塞的肇事者，委員查詢警方會否接納市民透過網上報案方式提交的相片或片段作檢控違泊人士的證據。

34. **香港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秀茂坪警區人員已在沐安街迴旋處放置警示牌和張貼告示，提醒駕駛者有關路段為巴士通道，嚴禁違泊。警方會繼續

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針對違例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區內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以及

- (ii) 市民可透過微信小程序「影住駕」舉報平台提供有關違泊及不小心駕駛的相片或影片供警方作執法之用。

35.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現時運輸署已於沐安街近啟德一號及啟朗苑的迴旋處設有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以禁止車輛停泊該處阻礙交通；以及
- (ii) 署方曾考慮取消設於迴旋處末段的上落貨區，惟考慮附近居民及商戶的需要後，認為有關的上落貨區有保留的必要。署方會考慮延長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的範圍，以舒緩沐安街迴旋處交通擠塞的情況。

36.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運輸署盡快就延長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範圍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希望警方可持續加強執法以改善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

議程十

關注自由道漢師幼稚園對出交通安全事宜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9/2024 號)**

37.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指運輸署的書面回應沒有足夠重視幼稚園學童的生命安全；
- (ii) 委員表示校巴會停泊在文件提及的兩個收費錶泊車位旁邊，故上落校巴的幼稚園學童無法在不穿梭車輛之間的情況下前往學校。有關行為會在潛移默化下向學童灌輸錯誤的交通安全觀念，將來可能會導致更多的交通意外；
- (iii) 委員表示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多會選擇穿越收費錶泊車位橫過馬路。由於駕駛人士的視線可能受停泊車輛阻擋，無法看到從車輛間空隙突然冒出的行人。加上該處時有違泊情況，亦有大型車輛行經，容易發生致命意外。委員要求署方須以學童安全為首要條件，移除最少一個收費錶泊車

位，或於指定時段禁止除校巴以外的車輛在該處停泊，讓幼稚園學童在更安全的環境進出學校；以及

- (iv) 委員表示收費錶泊車位使用率高屬正常現象，故不接受署方以使用率高為由而拒絕移除收費錶泊車位，妄顧學童安全。委員認為署方對該處的情況了解不足，故要求署方派員與委員於上下學時段進行實地視察。

38. **香港警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會在校區範圍的繁忙時段執行策略性的交通管制措施，由於區內學校眾多，所以警方會根據交通情況進行優次交通管制；
- (ii) 警方於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在自由道、太平道及勝利道發出超過 2 5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違例車輛；以及
- (iii) 警方會不定時對違例車輛作出票控，並會繼續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39.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曾派員於 2024 年 5 月下課時段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發現下午 4 時 25 分至 35 分期間有不少家長到幼稚園接送學童，惟現場的車流不算多，秩序大致井然；
- (ii) 有關的收費錶泊車位使用率在九成以上，為顧及市民的泊車需要，署方未能接納遷移兩個收費錶泊車位的建議；以及
- (ii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研究移除其中一個收費錶泊車位的可行性，並會適時諮詢地區持份者的意見。

40.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從警方上半年的檢控數字可看到該處有嚴重的交通違例問題，希望運輸署和警方可採取更多措施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他又接納委員要求與署方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的建議，並指示秘書處與有關的部門代表協調時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與委員和運輸署協調於新學年開始後進行實地視察。]

議程十一

關注協調道的道路安全問題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0/2024 號)

41.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運輸署應盡快落實於書面回應中提及在行人輔助線髹上紅棕色警示，並提供有關時間表，以及將紅棕色警示的範圍擴大，讓駕駛人士可及早注意過路人士；
- (ii) 協調道的過路設施並不足夠，更曾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建議署方考慮於啟德社區會堂對出的協調道增設行人過路燈倒數計時器等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以及
- (iii) 委員表示協調道有不少大型車輛違泊，建議警方加強執法及於附近一帶的道路張貼告示，以宣傳教育的方式提醒駕駛人士切勿違泊。

42.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會就於協調道行人輔助線髹上紅棕色警示事宜進行地區諮詢，如獲支持，署方會盡快轉交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
- (ii) 根據署方早前於荃灣及沙田區的試行經驗，紅棕色警示會髹於行人輔助線範圍上。就委員要求擴大紅棕色警示範圍的意見，他會轉交部門內相關組別考慮；以及
- (iii) 有關於協調道增設行人過路燈倒數計時器的意見，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部門內相關組別考慮。

43.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他表示已備悉委員對協調道的交通情況及違泊事宜的意見，會密切留意有關的情況，並適時跟進。

44.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

議程十二

要求加強檢查蕪湖街與漆咸道北交界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避免故障頻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1/2024 號)

45.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要求部門解釋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經常故障的原因；
- (ii) 有關升降機均有極高的使用量，每三個月清洗一次不足以保持其衛生。要求相關部門考慮增加清洗頻率至每月一次，以改善九龍城區環境衛生；
- (iii) 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區內升降機的運作和衛生情況，並盡量避免於繁忙時間進行檢查和清潔；以及
- (iv) 相關部門應縮短修復升降機故障的時間，並要求部門重新檢視及更換升降機老化的零件，以避免經常出現故障。

46. 機電工程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根據機電工程署的記錄，委員提及的 3 部升降機於過去一年(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共有 14 宗涉及升降機部件的故障，另有 24 宗個案與外在因素有關，包括因颱風及暴雨導致升降機故障，以及因市民不正當使用而引致升降機門設備損壞等；以及
- (ii) 撇除 2 宗因颱風及暴雨導致升降機故障的個案，其餘 36 宗故障個案中，約六成三的故障於 3 小時內完成維修並恢復運作，而所有故障都能在 24 小時內完成維修並恢復運作。署方會研究如何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減少對市民出行的影響。

47.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路政署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承辦商清洗公共行人天橋附設的升降機。承辦商會每三個月清洗升降機，包括升降機塔、升降機機廂的玻璃外牆和升降機槽等，以確保升降機結構處於良好狀況；

- (ii) 就有關清潔蕪湖街與漆咸道北交界升降機內部玻璃的事宜，署方已安排承辦商於 2024 年 7 月對相關結構進行清洗工作，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清潔工作的進展，確保公共設施保持良好狀況；
- (iii) 就升降機的地面及內部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已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以及
- (iv) 署方已備悉委員有關加密清洗升降機的建議，會研究有關可行性。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向視公眾升降機的地面為公共路面的延伸，並以清掃街道模式，負責其地面的清掃工作，包括清理排泄物及嘔吐物等構成即時衛生問題的物質。如有需要，署方清掃後也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安排在涉及即時衛生問題的地點進行局部清洗；以及
- (ii) 升降機內部的地面及其他部分(例如牆身、按鈕)的清洗工作由路政署負責。

49.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因應情況調整清潔區內升降機的次數。

議程十三

要求加強檢查及重鋪九龍城區馬路 避免意外發生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2024 號)

50. 委員介紹文件，並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馬頭圍道經常有小規模的道路修補工程，惟工程質素參差，查詢路政署會否對承辦商進行監督；
- (ii) 區內有不少路面經常在修補後短時間內再次出現損毀的情況，委員要求署方加強巡查，並重新檢視用作修補路面的物料的質量，以確保路面得到妥善修復，減少對駕駛人士及市民的影響；

- (iii) 世運道轉入太子道西的道路中央有大規模的凹凸不平，區內亦有不少行人過路處出現路面損毀的情況，委員希望署方加強對區內路面的巡查，主動作出修補；
- (iv) 由於區內不少路面經常出現損毀的情況，委員建議相關部門適時進行大規模的路面更換工程，以一次性改善區內路面情況；以及
- (v) 委員指部分路面在修補後會有小石塊遺留，石頭被車輛輾過時有機會反彈至途人身上，故要求署方關注有關事宜。

51.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路政署一直留意區內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情況，並已就文件提及的街道進行視察及適當復修安排，詳情如下：
 - (a) 就蕪湖街近孖庶街、蕪湖街近獲嘉道巴士站、蕪湖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紅磡街市對出交界路面破損情況，署方已派員實地視察及安排承建商進行臨時維修工程，相關工程現已完成；
 - (b) 蕪湖街近孖庶街及紅磡街市對出交界的有關路段重鋪路面工程預計於 2024 年 9 月完成；
 - (c) 蕪湖街近獲嘉道巴士站及蕪湖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的有關路段重鋪路面工程分別預計於 2024 年底及 2025 年初完成；
 - (d) 就寶其利街與大沽街路面破損情況，署方發現上述行車路凹陷位置是由於地底水管漏水引致，並已將個案轉介至水務署跟進及維修，有關工程已於 2024 年 4 月完成。署方在收到文件後再派員實地視察，未再有發現有關地點的行車路出現破損情況。如發現有路面損毀和路面不平，署方會安排進行修補；以及
 - (e) 就機利士南路與必嘉街路面破損情況，署方已派員實地視察及安排承建商進行臨時維修工程，相關工程現已完成。據署方了解，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計劃於上址進行電力設施改善工程，該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初完成。署方會於工程期間密切監察路面的情況，如發現有路面損

毀和路面不平，會適時進行修補。待有關電力設施改善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安排在有關路段進行重鋪路面工程。

- (ii) 署方與工程承辦商簽訂的合約中有嚴謹的監察機制，承辦商須於相關工程完成後向署方提交工程紀錄。如署方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未達到合約的要求，署方會根據合約中的既定機制作適當跟進；
- (iii) 道路損毀有多種原因。署方在接到損毀通知後，會盡快安排修復工作，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已備悉委員提及的區內其他路面的情況，署方會派員到場視察並進行修復工作；以及
- (iv) 署方在開展道路重鋪工程前，均需進行一系列的前期工作，包括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臨時交通安排及諮詢地區持份者等。有關的前期工作需時，署方會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待完成所有相關的前期預備工作後才展開工程。

52. 副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署方加強對區內路面的巡查，並派員到委員提及的路段視察及進行必要的跟進工作。

議程十四

啟德發展計劃 - 前北面停機坪第 5B 期基礎設施工程 簡介有關改建 K73 行車天橋的臨時交通安排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3/2024 號)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紹文件，並有以下補充：

- (i) 道路封閉期間，駕駛人士可使用太子道東支路西行線或世運道西行線前往亞皆老街及馬頭涌道；以及
- (ii) 工作平台完成搭建後，有關改建 K73 行車天橋的工程將會在工作平台上進行，期間無需封閉道路。

54.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確實日數；

- (ii) 由於封路的路段為主幹道，委員擔心深夜時分仍會有不少車輛使用，故查詢署方能否確保有關道路於每日早上 5 時 30 分或之前解封；
- (iii) 由於是次工程於深夜進行，並涉及高架工作，因此委員要求署方密切監督有關工程安全的事宜；
- (iv) 受影響的路段是某些深宵巴士會行經的道路，委員查詢有關巴士於工程期間會否改行署方建議的走線，並如何通知受影響的乘客；以及
- (v) 查詢署方有關封路宣傳的時間表及會否於附近道路懸掛橫額通知駕駛人士有關封路消息。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承辦商熟習現場施工環境後應可加快工程進度，估計涉及封路的工作平台搭建工程可於 10 至 14 日內完成；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督促駐地盤工程人員及承辦商確保工程的安全性；
- (iii) 駐地盤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在工程進行期間會採取較保守的態度，在開展下一個特定工序前會預算相關工程所需的時間，以確保可於每日早上 5 時 30 分或之前解封道路；
- (iv) 共有五條巴士線及一條小巴線會受封路影響，署方已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通知巴士公司及小巴服務承辦商，部分巴士站及小巴站位置將被調整；
- (v) 受影響的巴士線及小巴線會於相關車站及車廂內張貼有關封路及路線改動的通告；以及
- (vi) 署方的工程承辦商會安排通知附近居民有關工程的影響及改道安排。

56. 副主席作出總結，他要求部門做好工程的預備及宣傳工作，確保工程能順利進行。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57.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六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6 日。

59. 主席在下午 5 時 28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9月